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八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B1）

出席董事：蕭董事祥玲 吳董事志揚 陳董事國勝 尤董事志煌
黃董事訓佳 潘董事大綱 盧董事文民 鄭董事力翔
許董事麗鳳（委託尤志煌董事出席）

（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列席：孟總經理正光 方經理星云 劉經理堂慰 甘經理霽
邱稽核世傑 王主任增玉（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主席：尤志煌



紀錄：林再生



一、宣佈開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許麗鳳董事委託尤志煌董事出席）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與監察人大家好，感謝各位董事參加本次董事會議，本次會議計有五項報告事項及八案討論提案，現就依會議程序，開始進行。

三、第 18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指裁）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四、營業暨業務報告：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

（附件詳會議資料）

黃董事訓佳發言：有關生活工場業績仍衰退 80 萬元，雖然公司已有相關精進作為，但仍請公司繼續追蹤。

吳董事志揚發言：有關生活工場在網路銷售部分，是不由公

司實體店來出貨，因而會影響公司業績抽成金額，請公司要妥適研擬相關具體作為，或者是採提高固定租金的方式，以確保公司營業坪效。

孟總經理正光發言：謝謝副主委指導，針對各專櫃網路銷售部分，公司已通盤檢討並擬定相關具體作為，有關生活工場固定租金部分，公司已提高 2%。

陳董事國勝發言：有關會議資料第 8 頁中，廣告費細項轉正 86 萬元與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5 萬元等項原因，請劉經理說明！

劉經理堂慰發言：有關廣告費細項轉正部分，是因為營業收入並沒有廣告收入科目，112 年實際廣告費支出較廣告收入結餘 86 萬元，所以，廣告費結餘 86 萬元，調整轉正至其他收入科目內。

陳董事國勝發言：經劉經理說明後，我是瞭解這是廣告費用結餘後，認列轉正。但還是要請公司於會議資料中揭露清楚。

吳董事志揚發言：個人認為這個會計分項似乎有點問題，如果廣告收入是指出租廠商看板招牌收入，則應屬租金收入科目，而廣告費用則應屬支出分項，怎麼會有廣告收入會計分項？

陳董事國勝發言：個人認為這是公司會計認列錯誤，本來是租金收入，卻認列為廣告收入。

劉經理堂慰發言：是！爾後公司會揭露清楚；另有關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為原軍品提領處現已出

租生活工場使用，但資產未攤提完之折舊部分，認列報廢損失金額。

主席發言：各位董事所提會計相關問題，請劉經理完成整理後，由本人請會計師回覆，並列管精進。

吳董事志揚發言：在營業概況比較表內，以「寶得利免稅店」為例，它是去(112)年6月新入駐櫃廠商，將它的業績與111年同期比較，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它入櫃未滿乙年，並沒有同期業績可對照。建議公司能以註記方式，與其營業的月份及季別來比較，以即時掌握新駐櫃廠商的營業狀況與績效。

主席發言：請孟總經理依吳董事意見，修正營業概況比較表，於下次董事會議報告。

黃董事訓佳發言：有關秀泰影城實際營業概況112年比111年好，但卻提出租金減免的請求！請公司能掌握其營業的狀況，瞭解真正的原因，以維護公司的權益。

主席發言：有關寶得利免稅店及秀泰影城提出的降租請求，公司經營團隊會積極掌握渠等營業的實際問題，協助改善，並會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吳董事志揚發言：公司應每個月都必須掌握所有專櫃營業狀況，瞭解其營運的情形。以秀泰影城為例，或許會受到美國電影業罷工影響，但仍可以藉由引進歐洲等不同地區影片的方式，來降低對業績的衝擊。

(二) 本公司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三) 有關本公司「前館耐震補強」案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吳董事志揚發言：個人認為首先要將名詞定義清楚，若從初評到詳評階段，應該是尚未進入監造階段，但會議資料顯示，全案已完成設計規劃，應該不是還在詳評階段，所以定義應該明確！在上次董事會時已經有建築師完成詳評報告，只是他忽略了 95 年公司改館時，已經完成部分的結構補強工程，所以他只要再修正原有的詳評報告，並納入相關耐震係數，確認需補強樑柱數量，完成詳評報告，公司現階段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進行的事項，應依詳評報告建議完成耐震補強設計規劃圖說及招標文件，準備進入發包階段。配合 116 年改館期程納入整體施工計畫，其中又涉及改館及耐震補強等兩個工程，其介面如何歸屬？請公司要即早規劃。

陳董事國勝發言：在會議資料中期程管制表第 10 項中，116 年 6 月 30 日展延作業是完工日期還是申請日期？

甘霽經理發言：因配合專櫃合約期限日，所以 116 年 6 月 30 日是施工日期。

陳董事國勝發言：另第 11 及 12 項期間有 2 年的空窗期，建議公司將吳副主委前面所提的整體工程設計圖說等作業納入管制。

吳董事志揚發言：有關全案耐震補強工程書圖，應該要有設計審查程序，建議公司可以委託外部專業

參與，協助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另 116 年全面改館應該也要提前完成規劃設計，並將相關進度納入整體期程管制，有關計畫與預算都應即早完成整備。

主席發言：公司會依據兩位董事指導，即早啟動耐震補強與全面改館等兩項工程的期程管制機制。

(四) 113 年 1 至 3 月「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吳董事志揚發言：有關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該是已完成訂定，會議資料中提及簽署作業，是否為新進人員？另 113 年 1 月 19 日完成「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資料，個人因未加入董事群組內，所以至今仍未收到，顯與會議資料登載不相符，建議公司要確保會議資料的正確性。

甘霽經理發言：有關本次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守則，重點是在於防止員工貪瀆及內線交易等作為；另有關「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資料，確實已在董事群組上發布，爾後公司會再精進相關作為。

吳董事志揚發言：「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資料，建議公司還是要發書面資料較為適宜。

主席發言：公司為防止員工貪瀆及內線交易，除要求全體人員簽署切結外，也納入新入駐廠商設櫃合約中規範。

黃董事訓佳發言：有關公司治理評鑑級距，雖已有進步但仍

屬後段，建議公司持續精進，提升評鑑成績，落實公司治理。

吳董事志揚發言：有關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議公司要將修訂內容提董事會決議討論。

(五) 本公司 112 年 (1-12 月) 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附件詳會議資料)

五、提案討論：(報備、追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公司「管理部經理」人事建議案，提請審議。

吳董事志揚發言：對於甘霽組長真除管理部經理，董事會都支持，但對於原法務組長業務仍請甘經理繼續兼辦，併請公司注意人事控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黃董事訓佳發言：稅前淨利較預算計畫增加 900 餘萬元，其中有些是去年應支出費用而未支出的，例如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及廣告費用節省等，請問公司這些都可以納入「獲利」嗎？

劉經理堂慰發言：這些都是與公司年度預算計畫相比較，

都屬公司「節流」摺節的金額，因未支出，所以都回流至公司年度盈餘科目內。

黃董事訓佳發言：個人認為公司「獲利」應是指公司實際營業的績效，提供公司參考。

吳董事志揚發言：基本上以往的邏輯確實是如此，但稅前淨利增加 900 餘萬元，卻是屬於預算編列該執行而未執行的「節流」部分，如果納入盈餘，這是有待商榷的！請公司與會計師共同討論或是比照其他公司做法，修正相關規定，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主席發言：請會計部劉經理與會計師對「盈餘結算方式」完成研討後，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報。

吳董事志揚發言：改館是最主要的目標，是為達到提升業績的目的，而耐震補強是併案辦理之工程，目的是要節約預算及縮短工期，所以配合專櫃合約期限，改館就必須訂在 116 年執行，有關耐震補強工程設計規劃一定要提前完成，並且要找到優良廠商如期完工。

潘董事大綱發言：有關年度盈餘區分「業內績效」與「業外收入」等兩部分，其中「業內績效」絕對是肯定公司的績效，但「業外收入」常來自匯利率的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未來在「超盈餘獎金」部分確實應該有所規範。

吳董事志揚發言：以○○單位為例，有關委外經營廠商所繳的租金或者權利金，並非屬單位員工努力之成果，故是不納入超額獎勵金的

範圍，有關業外收入之績效亦類同，謹提供公司參酌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的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獲利新台幣 4,009 萬 5,353 元(計算詳如下表)，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4%)160 萬 3,814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4%) 160 萬 3,814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
- 三、本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單位：元
112年1-12月稅前盈餘	37,246,591	
減：彌補虧損	(358,866)	
加：員工酬勞	1,603,814	
加：董事酬勞	1,603,814	
小計	40,095,353	
40,095,353 * 4%=	1,603,814	-112年度員工酬勞
40,095,353 * 4%=	1,603,814	-112年度董事酬勞
附註：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陳董事國勝發言：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表中稅前盈餘 3,724 萬 6,591 元與會議資料 31 頁盈餘分配案中稅前淨利 3,706 萬 4,807 元，差距 18 萬餘元，請問原因為何？

劉經理堂慰發言：稅前盈餘 3,724 萬 6,591 元，包含「稅前淨利」及「超盈餘獎金」等兩部分，因依公司組織章程同屬公司獲利，所以，一併納入提列。

陳董事國勝發言：依國際會計原則，公司財務必須充分揭露，公司常發生同一會計科目卻有兩個不同數字的現象，裡面卻隱藏許多原因。以酬勞提列表中「彌補虧損—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35 萬 8 千餘元為例，又與財報內 44 萬 8 千元不相符！所以讓人質疑獲利 4,009 萬 5 千餘元是否正確？

劉經理堂慰發言：財報內 44 萬 8 千元是內含 20% 所得稅，而酬勞提列表內 35 萬 8 千餘元是稅後，爾後會依陳董事指導將明細列出說明清楚。

吳董事志揚發言：有關公司在會議資料中揭露的所有資料都應正確無誤！不應該讓董事質疑，尤其財務數字更要精準正確，不可草率！另外酬勞提列表述方式也讓人看不懂！這種現象已屢次發生，請公司檢討改進！有關「超盈餘獎金」18 萬餘元是否應該列入公司獲利？請說明！

黃董事訓佳發言：有關「超盈餘獎金」18萬餘元，是屬公司支出，有沒有與公司法衝突？

劉經理堂慰發言：沒有衝突！因為「超盈餘獎金」是依照公司獎金辦法提列出來的，與「稅前淨利」同屬公司「獲利」。

吳董事志揚發言：個人認為「超盈餘獎金」從稅前淨利提列出來後，就是支出項目。

黃董事訓佳發言：依陳董事前述，會計科目只有「稅前淨利」，而沒有所謂「稅前盈餘」科目。

吳董事志揚發言：個人認為這應該是酬勞提列表陳述的方式造成誤解，如果將「超盈餘獎金」18萬餘元呈現清楚，就不會讓人產生質疑！請公司檢討改進！

主席發言：請會計部劉經理依各位董事意見修正酬勞提列表述，提列金額照案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稅前淨利3,706萬4,807元，稅後淨利2,961萬9,318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35萬8,866元，合計2,926萬452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92萬6,045元，可供分配盈餘計2,633萬4,407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2,633萬4,407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100%

除以發行股數73,043,283股，每股可配發約0.36053153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619,31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58,8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9,260,452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26,334,407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36053153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2,926,0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26,334,407	
股東股利	26,334,407		
合計		26,334,4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法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擬訂定以下相關事宜：

(一)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欣欣秀泰影城(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3 年 4 月 28 日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止。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13年4月26日(星期五)16:30止。

(五)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提案權相關作業如下：

1. 受理股東提案日期：113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30日止。
2. 受理處所：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247號)。聯絡人：林心玫 電話：02-25212211分機312。
3. 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並請於信封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本公司將彙總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回覆。如有股東逾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

二、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報告。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刊登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年報，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提請審議。

主席發言：爾後有關金管會最新公告規定與做法，除立即運用董事會群組宣導外，並應於董事會議上提出書面資料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主席發言：對於各位董監事所提意見，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管制執行，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與指導，並在百忙之中共同參與本次會議，本席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簽 到 簿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18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3年03月08日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董 事	蕭 祥 玲	蕭祥玲	
董 事	許 麗 鳳	尤志煌	
董 事	尤 志 煌	尤志煌	
董 事	吳 志 揚	吳志揚	
董 事	陳 國 勝	陳國勝	
董 事	黃 訓 佳	黃訓佳	
董 事	潘 大 綱	潘大綱	
董 事	盧 文 民	盧文民	
董 事	鄭 力 翔	鄭力翔	

簽 到 簿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18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3年03月08日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本公司列席報告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總 經 理	孟 正 光	孟正光	
企 營 部 經 理	方 星 云	方星云	
會 計 部 經 理	劉 堂 慰	劉堂慰	
管 理 部 經 理	甘 齋	甘齋	
資 訊 室 主 任	王 增 玉	王增玉	
稽 核	邱 世 傑	邱世傑	

主辦人員：秘書 林再生 

首 長：董事長 尤志煌 